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0〕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进一步优化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流程，简化审核手续和环节，提高行政效能，加快推进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科学依法，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就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建项目组织实施范围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是指纳入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下简称重建规划），使用灾后重建资金需要原址或异地重建的项目，包括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和谐家园

建设等项目。

重建项目分为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和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并实行分类管理。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含贴息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重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对口援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贴息资金实施的重建项目，按企业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

重建规划是重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进行项目审核、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各级项目审核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范围执行灾后重

建项目审核管理权限，不得超出灾后重建规划确定的范围。重建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好规划许可程序。重大重建项目设计方案应经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

二、重建项目审核程序和权限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行并联审核制度。在玉树地区分别建立省级、州级、县级重建项目行政审核大厅，按照省、州、县审核权限划分，负责重建项目相关审核工作。重建项目审核部门要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同步审查、信息共享、公开透明、限时办结”的原则，在受理项目申请事项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一) 简化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审批程序

1.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履行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以及项目决算、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等基本建设程序。鉴于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急的实际，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要求，对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水利、农牧、林业、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职责划分和同级审批的原则，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和审批。

2.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加快相关前期工作进度。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片和分区域的原则，先行开展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工作，为项目选址、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提供依据；详细规划批准后，按照具体项目要求再进行详细勘察工作。进一步简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垃圾、污水处理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由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同级审批的原则，从速办理；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纳入批准的《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其他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可不再单独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为缩短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由省发展改

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重建规划，在确定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后，安排下达重建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单。项目单位或对口援建单位根据重建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单，按程序委托设计，在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时，一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同步进行审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项目投资代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4. 城乡建设、国土、安监、消防等项目审核部门要按照提前介入的原则，对重建项目选址意见、规划许可、土地预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核手续，按照同级审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简化程序，从速办理。

5.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好招投标程序。鉴于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灾后重建项目原则上可主要采取邀请招投标的方式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由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结合本意见规定，联合印发重建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 分级负责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纳入重建规划的政府投资重建项目，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至州、县级。其中：

1. 属于中央事权的项目，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2. 省直有关部门直管项目，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3. 基础设施项目中，干线公路、邮政设施建设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余交通、水利、市政、农牧区基础设施项目由州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4. 州、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业务用房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余州、县属各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由州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5. 宗教设施建设由省民宗委会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

6. 其余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和谐家园建设等项目，由州、县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7. 援建项目审批权限划分，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8. 明确为“州、县级”审批的项目，由玉树州具体划分州和县的项目审核权限，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其中，明确为州级审批部门审批的，审批权限不得下放至县级。

（三）简化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审核程序

1. 纳入重建规划、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重建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9号令）、《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暂行办法》（青政办〔2005〕71号）等的规定，对属于省级核准的项目，除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核准权限原则上全部下放至州级，其中下放州级的核准权限不得下放至县级。

2. 纳入重建规划、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重建项目，按照《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05〕70号）有关规定和属地化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备案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工业类等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由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同级审核的原则，从速办理；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纳入批准的《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其他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可不再单独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其他相关建设审核手续按照同级审核的原则，从速办理。

三、重建项目监督管理

（一）各级项目审核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核项目时，必须严格按照灾后重建规划核定的范围、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进行审核，不得超出重建规划核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确需调整的，必须严

格遵循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二）下放审核权限的重建项目，由州级审核部门负责将州县两级审核后的项目统一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监察、国土、环保、审计、统计等部门。

（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按照重建规划确定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重建规划确定的范围、项目及投资规模，组织编制和下达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是重建项目资金安排及项目建设实施的重要依据。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玉树州对省上安排下达的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应及时细化分解下达达到具体项目上，明确资金来源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并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四）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下达的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经审定后，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意见规定，研究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加大对重建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灾后重建项目计划执行、建设和重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标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和铺张浪费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确保重建工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人民群众的检验，做到“阳光重建”、“廉洁重建”。要定期公布灾后重建资金和物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灾后重建所需重要物资的价格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主要建材价格，必要时可采取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七）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统计制度，组织落实好相关统计工作，确保全面、客观反映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本意见仅适用于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时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等 四个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0〕46号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保障方案》、《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运输保障方案》、《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施工保障方案》、《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现场指挥调度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保障方案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事关紧迫的民生问题和长远发展，为确保玉树地震灾区重建有力、有序、有效进行，保质保量为重建提供充足的建筑材料，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充分发挥省内建材生产供应最大能力的前提下，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全力支持的安排部署，结合青海省建材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和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和繁重性，充分考虑灾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我省建材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玉树当地主要建材基本依靠外部输入的实际，按照以砖混、框架和钢结构的抗震建设要求，积极推广新材料；统筹兼顾玉树灾后重建和青海省正常建设的需要，采取集中采购供应和施工企业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为灾后重建供应建筑材料。

二、供应原则

（一）坚持以灾后重建所需建材总量为依据，做好重建主要建材需求量测算，提早组织，加强

储备，保障供应。

玉树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建材资源严重不足，交通运输能力有限，施工期仅有夏、秋季的4—5个月，而玉树灾后重建时间紧、任务重，重建建材必须早组织、提前储备至玉树，避免集中运输给道路造成的极大压力，乃至重建建材不能及时运抵灾区，影响重建施工进度。

（二）统筹组织青海省及周边省区建材生产供应。青海省政府牵头，在工信部指导和支持下，协调全国相关省区市企业，定点、定量、定价、定时生产供应大宗建材为主，青海省企业生产供应为补充。

目前，青海省建材企业生产供应严重不足，大多数建材均需依赖全国各地调入。因此，为确保玉树灾后重建建材的及时供应，青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积极尽力扩大青海省可生产供应建材的同时，在工信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衔接全国生产能力强、供应能力大、产品质量优的企业生产供应，即定点；指定生产供应数量，即定量；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指定供应价格，即定价；在指定的时间周期内生产供应，即定时。

(三) 集中采购坚持按法定程序进行, 突出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 加强对重建建材质量的监督检查, 确保各类重建建材安全、合格; 加强对建材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防止哄抬物价, 必要时对重建所需主要建材启动价格干预机制。

(五) 积极引进国内外利用玉树资源和地震废墟材料生产新型环保节能建材的技术、设备和企业, 扶持青海省现有建材企业扩大生产能力。

三、需求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玉树灾区重建的部署, 灾区重建工作将用三年时间完成。据测算, 建材需求情况如下:

(一) 总体需求

三年内重建建材约需水泥 590 万吨、钢材 100 万吨、木材 16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25 亿块、墙体砌块 60 万立方米、门窗 300 万平方米、墙地砖 660 万平方米、玻璃 220 万平方米、砂石料 3200 万立方米、沥青 40 万吨、石灰 130 万吨。同时, 还需要数量不等的管材、洁具、电线电缆及五金制品等小宗材料。

(二) 专项需求

1. 城乡房屋设施

规划重建城乡居民住房 469.1 万平方米, 约需水泥 160 万吨、钢材 40 万吨、木材 11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20 亿块、墙体砌块 49 万立方米、门窗 258 万平方米、墙地砖 578 万平方米、玻璃 190 万平方米、砂石料 2000 万立方米、沥青 3 万吨、石灰 105 万吨。

2. 水利设施

恢复重建约需水泥 5 万吨、钢材 8 万吨、木材 1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4 万块、墙体砌块 0.4 万立方米、门窗 0.4 万平方米、墙地砖 0.4 万平方米、砂石料 100 万立方米、石灰 1 万吨。

3. 交通设施

主要包括恢复重建县乡公路、国道 214 线、省道 308 线等, 约需水泥 380 万吨、钢材 12 万吨、砂石料 1000 万立方米、沥青 22 万吨。

4. 电力设施

恢复重建约需水泥 5 万吨、钢材 30 万吨、木材 1 万立方米、门窗 0.8 万平方米、墙地砖 0.8 万平方米、砂石料 20 万立方米、沥青 5 万吨、石灰 1 万吨。

5. 公用设施

主要包括学校、医院、办公场所及城乡道路 238 公里, 输配水管网 450 公里等市政基础设施, 约需水泥 40 万吨、钢材 10 万吨、木材 3 万

立方米、新型墙砖 4 亿块、墙体砌块 12 万立方米、门窗 40 万平方米、墙地砖 80 万平方米、玻璃 30 万平方米、砂石料 80 万立方米、沥青 10 万吨、石灰 23 万吨。

(三) 年度需求

2010 年约需水泥 200 万吨、钢材 25 万吨、木材 5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8 亿块、墙体砌块 25 万立方米、门窗 80 万平方米、瓷砖 160 万平方米、玻璃 60 万平方米、砂石料 1000 万立方米、沥青 10 万吨、石灰 50 万吨。

2011 年约需水泥 200 万吨、钢材 50 万吨、木材 6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9 亿块、墙体砌块 20 万立方米、门窗 120 万平方米、瓷砖 300 万平方米、玻璃 90 万平方米、砂石料 1500 万立方米、沥青 16 万吨、石灰 50 万吨。

2012 年约需水泥 190 万吨、钢材 25 万吨、木材 5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8 亿块、墙体砌块 15 万立方米、门窗 100 万平方米、瓷砖 200 万平方米、玻璃 70 万平方米、砂石料 700 万立方米、沥青 14 万吨、石灰 30 万吨。

四、省内供应能力

通过对青海省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建材生产企业的调研, 经产能挖掘和产量对接, 青海省(主要是西宁市及周边地区) 仅可为玉树灾区提供少量水泥、钢材、墙体材料等。鉴于砂石料需求量大、附加值极低、长途运输成本极高、费效比倒置的实际, 必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 立足玉树, 就地解决。

水泥: 青海省现有 13 家主要水泥生产企业, 年内为应急确保灾区需要, 可提供 32 万吨水泥。三年内仅可向灾区供 100 万吨左右。

钢材: 青海省仅有西宁特钢集团公司一家特钢生产企业, 生产特种钢。但规格不齐、品种单一, 三年仅能供给灾区 2.1 万吨。

木材: 青海省无木材生产企业, 必须通过省外采购供应方式保证供应。

砂石料: 玉树地区目前仅有依靠人工开采的私营个体户 11 个, 其生产规模低下、开采方式原始, 年产能约 100 万立方米。但玉树当地砂石料资源丰富, 且灾后重建砂石料需求量大。鉴于其附加值极低、长途运输成本极高、费效比倒置, 靠玉树区域外调入无经济性, 只能采取联营或整合措施, 迅速扩大规模、提升产能、增加产量, 满足灾后重建需求。

墙体材料: 玉树地区年产红砖不足 2000 万块, 缺口极大, 且属国家淘汰工艺和产品。青海省 10 家主要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总产能 9.4 亿

块, 2010 年计划生产各种标准砖 8.1 亿块, 墙体砌块 25 万立方米。本年度可向灾区提供标准砖 1 亿块左右, 三年内仅可向灾区提供标准砖 3 亿块左右, 墙体砌块无供应量。

门窗: 青海省仅有 4 家门窗生产企业, 且规模小、产能低, 无法满足灾后重建需要。

玻璃: 乐都乐天玻璃厂年产玻璃 140 万重量箱 (按标准 4mm 每重量箱 5 平米), 基本可以满足灾区重建玻璃需要。

墙地砖: 青海省无专业化、大型化墙地砖生产企业。

五、缺口情况

目前, 我省建材企业生产供应严重不足。通过对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建材生产企业的调研, 经产能挖掘和产量对接, 以西宁市为主的周边地区仅可为玉树灾区提供少量水泥、钢材、墙体材料等建材。大宗建材需从周边省区调入。

(一) 总体缺口情况

主要重建建材缺口如下: 水泥 490 万吨、钢材 98 万吨、木材 14 万立方米、门窗 300 万平方米、标准砖 20 亿块、墙体砌块 55 万立方米、墙地砖 660 万平方米, 及青海省企业不能生产的管材、洁具、电线电缆及五金制品等其它小宗建材。

(二) 分年度缺口情况

2010 年: 水泥 200 万吨、钢材 30 万吨、木材 4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6 亿块、墙体砌块 15 万立方米。

2011 年: 水泥 200 万吨、钢材 40 万吨、木材 6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8 亿块、墙体砌块 25 万立方米。

2012 年: 水泥 90 万吨、钢材 28 万吨、木材 4 万立方米、新型墙砖 6 亿块、墙体砌块 15 万立方米。

六、周边省区建材产能情况

经与工信部及国家有关部门汇报衔接, 工信部提供了甘肃、宁夏、陕西、四川、河南等临近省区, 共有 97 户建材生产供应企业, 具备供给建材产能。共计水泥 9043 万吨, 钢材 2800 万吨, 木材 1000 万立方米。其中甘肃省水泥 1720 万吨, 钢材 800 万吨, 木材 300 万立方米; 宁夏区水泥 485 万吨; 陕西省水泥 698 万吨, 木材 400 万立方米; 四川省水泥 252 万吨, 钢材 1000 万吨; 河南省水泥 3704 万吨, 钢材 1000 万吨, 木材 300 万立方米。

七、缺口建材生产供应保障措施

为确保建材及时足量供应, 我们筛选了周边省区产量大、能力强的 17 户国有重点企业。年产能

共计水泥 5767 万吨, 钢材 2800 万吨, 木材 330 万立方米。根据灾后重建需求和就近供应的原则, 按照水泥占其总产能的 8%, 三年为 1292 万吨; 钢材占其总产能的 5%, 三年为 390 万吨; 木材占其供应量的 5%, 三年为 50 万立方米, 拟定了初步的分配计划。其中: 甘肃省 6 户企业: 水泥 533 万吨, 钢材 110 万吨, 木材 20 万立方米; 宁夏区 2 户企业: 水泥 84 万吨; 陕西省 3 户企业: 水泥 121 万吨, 木材 15 万立方米; 四川省 2 户企业: 水泥 200 万吨, 钢材 140 万吨; 河南省 4 户企业: 水泥 400 万吨, 钢材 140 万吨, 木材 15 万立方米。(所需建材数量、品种、规格、供货时间及建议价格等详见附表)。

八、供应方式

(一) 按照大宗建材以青海省政府牵头负责, 在工信部指导和支持下, 协调全国相关企业定点、定量、定价、定时生产供应为主的原则, 做好水泥、钢材、木材、墙体材料、玻璃、墙地砖等灾后重建有缺口或不能生产的大宗建材的组织供应工作。按照总体和年度需求计划, 负责重建建材总需求量和各专项、各时段建材需求量的测算, 组织青海省内相关企业尽力挖掘产能、加大产量生产水泥、钢材、墙体材料等建材的补充生产供应和提早储备工作。

(二) 玉树州政府负责组织生产供应砂石料, 及利用当地资源和地震废弃物生产供应新型墙材工作。

(三) 根据青海省政府的统筹协调安排, 全国相关省区市支持灾后重建的建材, 运抵青海省后, 由青海省政府衔接好建材供应、建材运输、公铁联运等相关工作, 实现统一调度, 均衡供给。

九、组织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 工信部对灾后重建建材供应予以指导和协调。在工信部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 玉树灾区重建建材保障工作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总体负责, 指挥部下设的建材、运输、电力、施工保障组负责具体的建材保障工作。

十、工作职责

青海省政府负责与国家工信部对接, 负责协调工信部调入青海省的重建建材的运输衔接、储备和供应, 负责落实青海省内可部分供应灾后重建的钢材、水泥、墙材等建材的生产供应。

工信部予以协调和支持相关省区市大宗建材的生产供应。

玉树州政府负责砂石料的生产供应, 负责在玉树州建厂生产墙体材料企业的生产供应。

附表 4:

建 材 供 货 时 间 表

品 种 时 间		水泥 (万吨)	钢材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占当年 比例 (%)
2010 年	总量	200	25	5	100
	7 月	40	5	1	20
	8 月	70	8.75	1.75	35
	9 月	70	8.75	1.75	35
	10 月	20	2.5	0.5	10
2011 年	总量	200	50	6	100
	6 月	50	12.5	1.5	25
	7 月	50	12.5	1.5	25
	8 月	40	10	1.2	20
	9 月	40	10	1.2	20
	10 月	20	5	0.6	10
2012 年	总量	190	25	5	100
	6 月	50	6.25	1.25	25
	7 月	50	6.25	1.25	25
	8 月	40	5	1	20
	9 月	40	5	1	20
	10 月	10	2.5	0.5	10
总 计		590	100	16	100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运输保障方案

为确保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根据国家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组和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运输保障方案:

一、运输任务

货运方面:据预测,玉树三年灾后重建物资运输总需求将达2300万吨以上(不含本地采取的砂石料)。其中,水泥590万吨,钢材100万吨,标准砖25亿片(约625万吨),砌块60万立方米,木材16万立方米,门窗300万平方米,玻璃220万平方米,瓷砖660万平方米,沥青40万吨等。前二年预计每年运输1000万吨左右,高峰期日均运输量将达到10万吨左右,以钢材、木材、水泥、砖等建材物资为主,第三年运输400—500万吨,以门窗、玻璃、瓷砖、沥青为主。

客运方面:据预测,建设高峰时段灾区施工人员将达10万人左右,大规模建设带来人员运输量的大幅增长,每年4、5月和9、10月会有两个单向运输的客运高峰,每年建设施工期间的客运量预计将超过65万人次,比2009年同期增长7倍左右。

上述运输任务,几乎所有的货物和95%以上的客流通过公路运输来完成,公路运输还要为铁路、民航提供集疏运任务,运输任务十分繁重。

二、运输现状

(一) 公路运输分通道运输需求量

地震灾后重建人员、物资进入玉树地区的主要通道有四条,分别为西宁—玉树(G214线)、格尔木—玉树(S308线)、石渠(四川)至结古(S308线)、昌都(西藏)至结古(G214线),各运输通道情况及预测运输量如下:

——西宁—玉树(G214线):该线全长821公里,其中西宁至倒淌河段97公里为一级公路,倒淌河至玉树结古段724公里为二级公路,设计能力为1000辆次/日,预计高峰期将达15000辆次/日,是灾后重建人员、物资运输的

主通道。三年建设期约有90%(175.5万人次)的人员和70%(1610万吨)的物资运输量。

——格尔木—玉树(S308线):该线全长733公里,其中不冻泉至曲麻莱为三级砂路,曲麻莱至结古镇为四级油路,设计能力为500辆次/日,预计建设高峰期将达2000辆次/日,是灾后重建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三年建设期约有25%(575万吨)的物资运输量。

——石渠(四川)至结古(S308线):设计能力为500辆次/日,预计建设高峰期将达1200辆次/日,是部分人员和物资由四川方向进出玉树的通道。三年建设期约有10%(19.5万人次)的人员和5%(115万吨)左右的物资运输量。

——昌都(西藏)至结古(G214线):设计能力为500辆次/日,是由西藏方向进出玉树的通道,预计建设高峰期将达600—800辆次/日。三年建设期仅有少量人员和物资进出。

全省现有8吨以上道路营业性货运车辆7793辆、9.15万吨,其中:西宁地区2376辆、3.31万吨;海西地区1176辆、2.27万吨;其它地区4241辆、3.58万吨。运输企业可投入重建运输的大中型货车约2500辆,50000吨,可调用的驻军车辆800辆、8000吨。

全省现有营业性大中型客运车辆1890辆、66150客位。可投入重建运输的大中型客车100辆、4500客位,西宁地区1033辆、36155客位;海西地区129辆、4515客位;玉树州47辆、1880客位。短期可应急调用的车辆200辆。

结合玉树重建运输需求总量,综合考虑省内其余各地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运输的需求,要保证玉树重建物资的顺利供给和建设施工人员的正常输送,今后三年专门用于玉树重建的道路货物旅客运输运力基本需求分别为中重型货车5000辆、130000吨位,大型客车140辆、6300客位,公交和农村客运车辆150辆。

(二) 民航运输

民航运输目前只有西安经西宁至玉树一条航线,为每日一班,每趟次可运输人员约150

人次。

(三) 铁路运输

青藏铁路公司目前用于仓储、转运重建物资的场站主要在西宁、湟源、格尔木、平安、海晏。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玉树灾区重建运输保障工作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总体负责，指挥部下设的建材、运输、电力、施工保障组负责具体的运输保障工作。

工作职责：

1. 西宁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西宁地区各客、货运输场站的物资仓储、装卸转运和社会运力动员保障以及运输市场秩序的维护工作。

2. 玉树州政府：负责在结古镇建设、管理三个大型临时物资集散仓库，负责组织足够力量、配备装卸设备，做好物资装卸、仓储和管护工作。

3. 海西州政府：会同青藏铁路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格尔木等地客货运输站场的物资仓储、装卸转运和社会运力动员保障以及维护运输秩序。

4. 省交通厅：牵头做好灾后重建运输保障工作，并负责 G214 线和 S308 线的保通工作，做好运力储备及指令性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组织，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5. 省经委：负责灾区重建大宗物资的统一采购及沿途运输车辆的油料供给，及时向交通部门提供物资运输计划、发送物资运输信息。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灾区重建工程中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所需建材的计划编制，根据工程进度和需求及时向省经委和交通部门提供材料采购、运输计划和信息。

其他工程如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分别由各专业厅局编制物资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和需求及时向省经委和交通部门提供材料采购、运输计划和信息。

7. 省民政厅：负责灾区群众和参建人员生活等方面物资需求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及时向交通部门提供物资运输计划。

8. 省财政厅：负责按玉树重建规划做好运输保障资金争取、落实和结算等工作。

9. 省公安厅：负责制定维护结古镇道路交

通秩序、保障 G214 线和 S308 线道路安全畅通工作方案，设立必要的交通秩序维护站点，配备必需的警力和设备，疏导交通、及时处理各类交通事故，确保运输通道畅通、有序，会同交通部门共同做好公路超载治理工作。

10.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群众和参建人员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给，及时向交通部门提供运输计划。

11. 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制定灾区重建期间铁路运输保障方案，在客运高峰期通过增开专列、增加运力等方式，保障参建队伍及时抵青返乡。负责西宁北货运站、湟源货运站、海晏货运站、格尔木货运站、平安驿货运站等地公铁物资转运站的建设及物资装卸、仓储等工作，积极协调交通部门做好物资转运的衔接等工作。

12. 青海机场公司：负责制定灾区重建期间客货航空运输保障方案，通过增开航班等方式，切实做好参建人员、紧急物资、重要物资和鲜活物资的运输工作。

13. 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部队、武警参与灾后重建的运力储备、调配和装卸队伍的组织等事宜。

14. 省粮食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和部队、武警官兵及参建人员面粉、大米、食用油等的供给，及时向交通部门提供运输计划。

15.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根据运输保障协调组的安排，负责做好玉树灾后重建期间驻军部队车辆的调派和管理。

(二) 通畅保障

保持 G214 和 S308 线运输大通道的畅通是如期建成新玉树的关键。交通部门一要把公路的安全畅通作为运输保障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快公路病害处置、危桥加固、路基拓宽，实施保通工程，确保 G214、S308 线基本满足灾后重建三年运输畅通的需求；二要负责做好玉树灾区重建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管理，沿线各公路收费站要开通专用通道，确保灾区重建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车辆的免费快速通行。公安部门要按照结古镇道路和 G214 线、S308 线道路安全畅通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安排警力，积极疏导交通和查处违章，及时处理各类交通事故，确保运输大通道的通畅、安全和有序。

(三) 计划保障

建立灾后重建物资运输计划信息的衔接、沟通和报送机制。由省经委牵头会同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根据规划和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开展水泥、钢材、木材等重点物资、大宗物资的集中采购,建立物资 10 天运输计划和 3 天运输精确计划通报制度。由运输保障协调组建立人员、物资到发站情况动态信息预报制,为公路、铁路、民航部门及时合理调配运力,开展均衡运输和为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和组织物资装卸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四) 客运保障

公路、铁路、民航部门要认真分析预测灾后重建工作对客运量的影响及变化规律,全力搞好运力调度。要改进服务方式,保障参建队伍和旅客走得及时、走得安全。交通部门要根据需要,打破常规,提高效率,以组织临时加班和包车运输方式增加运力,做好应急运力储备。同时,要加强与相邻省区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请求运力援助。民航部门要主动向民航总局汇报,加快玉树机场的改造,提升运输保障能力,争取在客运高峰期和建设施工期增开玉树至西宁、西安的航班,力争尽快开通玉树至成都、格尔木的空中航线,最大程度地满足玉树重建工作高效便捷的运输需求,缓解公路旅客运输压力。铁路部门要在客运高峰期加开客运专列,在建设施工期及时增加运力,保障参建人员及时抵青和返乡。

(五) 货运保障

交通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协调”的道路货运保障思路,全力抓好玉树灾后重建道路货物运输组织管理。一是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车辆。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动员省内外社会车辆参与重建物资运输,并制定措施,积极引导鼓励大型骨干运输企业与托运方开展运输总承包等形式的合同运输,保障运力需求。二是对大宗、重点建设材料的采用按照“省内供应、集中采购、援建单位自购相结合”的方式,均要求报送运输计划,实行集中统一运输,确保完成指令性货物运输任务。交通部门根据省经委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援建单位提供的指令性运输或批量运输计划,充分发挥骨干专业运输企业的作用,统一组织调配车辆运输,统一审核和协调结算运费。三是做好运力储备。以驻军车

辆和专业运输企业为主体,其它社会车辆为辅的方式保障运力储备,出现运力不足时,应及时协调周边省份给予支援。

民航部门要做好紧急物资、重要物资和鲜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必要时应调派货运飞机运输。

铁路部门要做好疏导分流西宁地区中转和集散物资、人员的工作,最大限度地缓解国道 214 公路线的交通压力。

(六) 基础保障

1. 青藏铁路公司加快西宁北货运站、格尔木货运站、平安驿货运站、湟源货运站、海晏货运站建设,会同西宁市、海西州政府做好站场管理及物资装卸、仓储等工作。

2. 现场指挥部建材、运输、电力、施工保障组会同玉树州政府要抓紧在结古建设三个大型临时物资集散场地,便于物资分类仓储,为开展规模化均衡运输,提高道路运输冬季运输效能,缓解夏季公路通行压力,实现物资的冬储夏用奠定基础。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足够力量、配备装卸设备做好物资装卸、管护工作,防止出现车辆积压和物资损毁、被盗现象。

(七) 服务保障

1. 合理设置和建设应急运输车辆维修救援服务网点。按每个服务点辐射 200—250 公里服务范围为原则,在国道 214 线、省道 308 线的西宁、花石峡、玉树、格尔木、曲麻莱 5 个地方设置专业维修救援服务网点,西宁、格尔木可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和服务救援力量,其余三个点为增设。各维修救援网点的设立充分依靠省内专业维修企业,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面向社会公布救援维修联系电话,接受车辆维修救援。

2. 省财政厅在积极做好向中央财政争取玉树重建运输保障资金工作的同时,要根据省政府核定的运输指导价格和交通部门规定的运费审核及结算手续,按旬及时为参与指令性运输任务的企业结算运费,确保重建物资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公安、交通部门在依法开展有关机动车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和路政运政管理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通过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超载部分不计运费等措施,确保公路、桥梁的安全,要树立服务灾区重建运输保障工作的思想,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改善服务态

度，提高工作效率。

4. 省经委要安排石油销售部门在 G214、

S308 沿线临时增设加油站，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规定并保障油料供应。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施工保障方案

为确保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程顺利实施，根据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尽快组织编制施工保障方案和现场实施指挥调度方案的紧急通知》（青震指〔2010〕8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及玉树地震灾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预测

按照玉树灾区重建工作部署，灾区重建工作用三年时间完成主要任务。大量的城乡住房、公共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学校、医院等项目将开工建设。据预测，正常月份平均施工人员为4万人左右，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6万人。三年内重建工程建材需求约2000万吨。大批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大量施工人员设备的集中，给玉树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期间的供电、供水、供油、卫生防疫、后勤补给、建材供应、交通组织等方面的保障带来巨大压力。

二、保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在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各协调组和省州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实施。

（二）坚持统筹安排，有序施工。按照重建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开工时序，及时下达项目建设计划，使各项保障工作相对均衡有序，避免大起大落。

（三）坚持实事求是，结合实际。从玉树地区的地理位置、生态地位、气候特点等现实情况出发，充分考虑玉树地区环保要求高、施工期短、机械人工高原降效大的实际，科学编制各类计划，合理调配参建力量，注重实际效果。

（四）坚持安全质量优先，注重实效。建立安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督促施工企业编制针对玉树地区及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强化工期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

和质量。

三、保障方案

（一）供电保障

玉树州是全省唯一大电网未能覆盖的地区，供电主要依靠境内现有的小水电。据测算，重建施工用电需7560万度。根据电力部门的资料，重建前期通过现有水电站的恢复工程及周边水电站向结古镇连网，可以满足电力供应需要。施工高峰期主要考虑330KV输电线路供应电力。因此电力部门要加快实施大电网进入玉树地区的各项工作，早日开工建设。同时施工企业要按照各自的施工负荷自备燃油发电机组，自行做好施工用电应急保障。

（二）供水保障

玉树结古地区生活和施工用水预计3.6万吨/日。目前临时保通供水能力约1万吨/日，已有水井可供约1万吨/日，缺口1.6万吨/日。需再打4口水井，可基本满足重建期间的生活和施工用水需求。同时，施工高峰期可部分采取消防车错时取水送水、施工工地备储水箱等措施，来满足施工高峰期的生产生活用水。

（三）供油保障

据测算，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用油料大约需4177吨。虽施工用油需求量不大，但由于各类物资运输用油量较大，加之燃油发电机组用油，玉树地区用油供应存在缺口，需要通过协调中国石油公司加大向玉树地区的油料供应，来满足施工期油料供应。

（四）医疗保障

玉树地区原有医疗力量相对薄弱，在地震中又遭受重创。在玉树各医院恢复重建完成之前，现有一些抗震救灾医疗机构要继续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同时要先行建设高压氧仓等设施，为参建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施工企业要利用宣传画、板

报、宣传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宣传预防高原病知识，提高每位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并在每个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各参建单位要建立人员轮换休整或疗养制度，确保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 施工临时住地保障

玉树地区地形狭窄，用地十分紧张。特别是过渡安置与重建工程相互交织，矛盾更加突出。在结古镇城镇重建规划编制中对施工临时住地予以了统筹考虑，现已在规划中划定七个片区、总占地面积 108 万平方米作为施工企业基地，考虑施工工地现场可安排部分板房、帐篷解决办公和施工人员住宿，基本满足重建施工需求。

(六) 施工队伍保障

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全国各地的重视和支持，目前已初步确定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北京、辽宁等地进行对口援建。同时省内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参建积极性很高，现有各类企业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专业结构上，完全可以满足灾后重建工作的需要。除已经确定的对口援建单位、企业外，其他参建队伍的选择按照招投标的要求或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进行确定。特殊情况下经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批准，亦可直接确定参建队伍。

(七) 施工机械保障

加强施工区域内机械设备供求信息发布。以施工企业自有设备和市场化租赁相结合，组织引进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在玉树州设立租赁点，由施工企业自行组织租赁。施工企业配足中小型施工机具，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机械维修人员，确保施工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

(八) 后勤保障

据测算，重建期间施工队伍需用粮食 13600 吨、食用油 850 吨、肉类 2550 吨、蔬菜类 7650 吨。目前玉树灾后商业功能恢复很快，重建期间商务部门加强后勤保障物资调控和组织调度，加之市场的调配力量，可基本满足施工期间的需求。

(九) 建材保障

按照《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保障方案》，将通过提前安排生产、加强采购储备、强化计划调控等措施予以保障。

(十) 交通运输保障

按照《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运输保障方案》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对于城镇交通运输，在施工高峰期采取划定单行道、限制部分机动车辆在一定时段一定路段的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来保障重建工程施工物资运输需要。

(十一) 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

建立和完善政府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企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贯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加强政府部门对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根据重建任务量，从省内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调监督人员赴玉树地区工作，充实监管力量。重建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工程监理制。

(十二) 资金保障

财政等部门及建设业主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防止截留挪用。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水泥、钢材、砖瓦、砂石等灾后重建主要物资的价格监控，防止不合理涨价。

(十三) 技术保障

参与重建的主要规划编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必须在玉树地区派驻技术人员，负责相应的衔接协调工作，现场处理必要的规划调整、设计变更事项，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规划调整、设计变更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十四) 应急保障

为应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交通运输、建材供应、机械供应、质量安全事故、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各协调组、对口援建单位、施工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十五) 治安保障

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必须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组织实施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并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等情况，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的监督管理。治安保卫负责人由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担任，在工程开工前将名单报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施工现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四、组织保障

玉树灾区重建施工保障工作涉及部门多，协

调量大，为使施工保障工作有序高效，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总体负责协调落实灾后重建工程施工保障工作。指挥部下设的规划、项目管理协调组和建材、运输、电力、施工保障组，以及玉树州政府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落实相应的重建工程施工保障事宜。

五、保障措施

(一) 工作报告制度。各协调组要及时向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提出工作方案和建议，经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二) 协调会议制度。各协调组要定期召集

相关部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安排有关工作。

(三) 信息沟通制度。各协调组要建立与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反映各方诉求，传达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安排部署。

(四) 监督检查制度。各协调组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安排部署。

(五) 宣传培训制度。对于灾后重建工程参建单位及其人员，在进入玉树前必须进行体格检查和高海拔地区生活知识教育培训。

玉树重建房屋及市政材料用量估算表

玉 树 州		总 用 量		换算成重量 (万吨)
		数 量	单 位	
房 屋	水泥 32.5#	124.83	万吨	125.00
	水泥 42.5#	30.38	万吨	30.00
	钢筋 10 以内	12.69	万吨	13.00
	钢筋 10 以外	6.23	万吨	6.00
	螺纹钢 25 以内	17.58	万吨	18.00
	木 材	9.76	万立方	6.00
	净 砂	248.20	万立方	397.00
	石 灰	107.46	万吨	129.00
	砂砾石	264.97	万立方	424.00
	标准砖	12.41	亿块	310.00
	墙体砌块	40.20	万平方	36.00
	墙地砖	538.10	万平方	8.00
	门 窗	236.20	万平方	4.72
	玻 璃	180.67	万平方	4.70
	内墙涂料	0.71	万吨	0.71
外墙涂料	1.10	万吨	1.10	

2010. 13

玉 树 州		总 用 量		换算成重量 (万吨)
		数 量	单 位	
房 屋	防水卷材	259.04	万平方	1.30
	屋面保温板	18.07	万立方	0.33
	墙面保温板	60.22	万立方	1.81
	电 线	2252.30	万米	0.13
	暖气片	298.61	万片	0.54
	钢管 25	163.43	万米	0.29
	PVC 电线管	781.20	万米	0.08
市政公用	水 泥	37.44	万吨	37.00
	钢 筋	0.85	万吨	0.85
	沥 青	7.75	万吨	7.75
	砂砾石	765.74	万立方	1225.00
	标准砖	124.76	万块	0.31
	热水预制保温管	0.66	万米	0.01
	HDPE 防渗膜	5.45	万平方	0.002
	土工布 (400g)	14.44	万平方	0.006
合 计				2788.63

注：砂、石料总计：2046 万吨，按 30%—40%就地取材，其余在西宁、周边州、县运输。因此，运输量为 $2788.63 - 2046 \times 40\% \approx 2000$ 万吨。

玉树重建施工用水、电、油料用量估算表

名 称	总 用 量	
	单 位	数 量
水	万吨	457.64
电	万度	7560.58
油 料	吨	4177

玉树重建粮油、副食用量估算表

名 称	总 用 量	
	单 位	数 量
粮 食	吨	13600
食用油	吨	850
肉 类	吨	2550
蔬菜类	吨	7650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现场指挥调度方案

为确保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程顺利实施，根据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尽快组织编制施工保障方案和现场实施指挥调度方案的紧急通知》（青震指〔2010〕8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及玉树地震灾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按照玉树灾区重建工作部署，灾区重建工作用三年时间完成主要任务。大批城乡住房、公共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学校、医院等项目将开工建设，大批勘察设计队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将进入现场。据预测，正常月份平均施工人员为4万人左右，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6万人。玉树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平均海拔高，高寒缺氧；物资保障能力低，建筑材料缺乏；运输通道少，运输难度大；施工场地狭小，作业条件差；设计、施工等专业人才短缺，组织管理能力弱；灾后重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给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带来很大难度，必须重视和加强重建工程现场指挥调度，以保障重建工程的有序、有效实施。

二、现场指挥调度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指挥。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

理确定工程实施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引导工程施工相对均衡有序进行，并统一负责重建工程现场的指挥调度。

（二）市场调节，减少干预。行政措施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实施现场指挥调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调配作用，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企业的内部安排和管理工作。

（三）以人为本，科学指挥。重建工程现场指挥调度应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特点，科学合理安排重建任务，保障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

（四）加强协调，督促检查。按照安排部署，协调地方政府、对口援建单位、灾后重建部队、武警等的关系，组织灾后重建规划的实施，督促检查重建项目的落实。

三、参建队伍选择和建材、施工机械设备调度

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全国各地的重视和支持，现有省内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专业结构上，完全可以满足灾后重建工作的需要。

（一）确定的对口援建单位。北京市和中国

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公司、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对口援建极重灾区；辽宁省和中国铁路建设总公司对口援建重灾区；我省部分地区对口援建一般灾区。

(二) 其它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在符合资质条件、具有高原地区建设经验的省内外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或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进行确定。特殊情况下经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批准，亦可直接确定参建队伍。

在我省从事工程建设的省内外勘察设计中，择优选择勘察、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公路设计、水利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若干家，承担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等方面的勘察任务。

在我省从事工程建设的省内外施工企业中，择优选择在房建、市政、机电安装、公路、水利、装修等施工方面实力较强的二级以上企业以及建筑劳务企业若干家，作为参与重建工程施工和提供劳务，承担一般灾区和部分重点工程施工和提供劳务。

(三) 工程监理单位。择优选择省内外从事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监理的 10 余家监理企业，承担重建工程建设的监理任务，以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和队伍稳定。

(四)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我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企业中，择优选择 2—3 家企业在玉树地震灾区设立检测分支机构，承担重建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解决玉树地震灾区缺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问题，保障恢复重建工程质量。

(五)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充分发挥玉树州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作用，同时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协调从省内外选派若干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工作扎实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参与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六) 施工机械调度。加强施工区域内机械设备的供求信息发布。以施工企业自有设备和市场化租赁相结合，组织引进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在玉树州设立租赁点，由施工企业自行组织租赁。施工企业配足中小型施工机具，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机械维修人员，确保施工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 建材调度。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提前落实建材需求量。按照《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建材供应保障方案》，通过提前安排生产、采购，加强储备、强化调控予以保障；按照《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运输保障方案》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对于城镇交通运输，在施工高峰期采取划定单行道、限制部分机动车辆在一定时段一定路段的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来保障重建工程施工物资运输需要。

(八) 创新重建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口援建的重建工程项目在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实行项目管理公司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交钥匙”工程，其它重建工程项目在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下，由项目业主按建设程序实施。

(九) 援建保障调度。强化现场组织调度系统，全力做好电力、油料、用水、场地等施工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主动为援建队伍提供生活补给和医疗防疫等服务。援建单位自行采购材料的运输均要纳入重建整体运输计划。

(十) 重建项目行政审批。分别成立省级、州级和县级玉树重建项目行政审批大厅，按照省、州、县项目审核权限划分，统一负责重建项目的相关审核工作。审核大厅由发展改革、经委、建设规划、交通、水利、农牧、林业、国土资源、监察、统计、安监、消防、民宗委、文化等有关部门组成。各组成部门在审核大厅分别设立各自的重建项目审核服务窗口，按照现行职责权限划分，做好项目审核服务工作。

四、组织保障

重建工程现场指挥调度工作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总体负责。指挥部下设的规划、项目管理协调组和建材、运输、电力、施工保障组分别负责相应建设任务的具体指挥调度工作。

各对口援建单位、大型企业、军队和武警在玉树地区要设立办事处或指挥部等机构，作为现场指挥调度的平台。参与重建的主要规划编制单位、勘察设计公司等必须在玉树地区派驻技术人员，负责相应的衔接协调工作，现场处理必要的规划调整、设计变更事项，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 协调会议制度。各协调组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情况，沟通信息，及时协调

解决重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和高效服务。

(二) 计划调度制度。各协调组根据重建规划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施工力量需求计划、建材用量计划、大型机械设备需要量计划等，报灾后重建工程现场指挥调度办公室进行汇总，编制总体分年度各项计划，报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对口支援和社会定向捐建项目，要统一纳入重建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三) 登记备案制度。凡重建工程参建队伍、机械设备、车辆等，均向相应的协调组进行登记备案，建立台帐，并完善进入和清出制度，为重建工程现场指挥调度做好基础工作。

(四) 集中审核制度。重建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在审核大厅内办结。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之间要加强沟通，重大事项事先应进行协调。项

目单位在各阶段的申报资料和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通过审核大厅内部资料传送系统实现资源实时共享。

(五) 监督检查制度。各协调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有关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协调的事宜，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六) 信息沟通制度。各协调组要建立与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反映各方诉求，传达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重建工程建设方面的重要信息由指挥部统一向外界通报、公布。

(七) 应急保障制度。针对建设过程中突发出现的施工队伍、建材供应、机械供应短缺问题，安全事故等，各参建单位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0〕48号

西宁市、海北、海南州人民政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0年7月6日，我省湟源县、海晏县、兴海县发生强降雨、特大冰雹和洪涝灾害。截至7月7日上午10时，灾害已造成20人死亡。为认真组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0年7月7日上午10时紧急启动《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

实施二级响应。请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并湟源县、海晏县、兴海县人民政府及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实战状态，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任务是：围绕确保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通过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找出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规章存在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分类进行处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更好地发挥政府规章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任务是：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地区、各部门在开展这次规章清理工作的同时，应当一并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彻底厘清规范性文件家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今后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基本要求

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规章清理的要求，切实做好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使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能够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二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政府规章之间、规范性文件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和衔接。三是做好此次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并与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结果充分衔接，以保证政府规章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要把此次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与全面清理涉及向企业收费、摊派的规定结合起来，从制度上、源头上切实解决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在规章清理工作中，还要注意对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梳理、查找政府规章中存在与之相抵触、不一致的问题，该修改、废止的要一并清理。

三、清理范围

（一）省政府规章清理范围是，省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的80件规章（目录详见附表1）。清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类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分别作出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

1. 政府规章的规定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 政府规章的内容与现行体制或者做法明显不一致的。

(2) 政府规章条文的具体表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要求明显不一致的。

(3) 政府规章所针对的问题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消失，实际工作中已不适用的。

2. 政府规章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衔接：

(1) 对相同事项法律、法规作出新的规定（包括修改）后，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作出相应修改，但未及时修改。

(2) 政府规章条文引用的法律、法规的内容或者条文序号已经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明确条文之间的衔接关系。

(3) 法律、法规中个别概念发生更改，政府规章未及时修改。

3. 规章之间明显不协调的。

(二) 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汇总、谁公布”的原则，由制发机关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四类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分别作出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予以修改重新公布等处理：

1. 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的。

2.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没有合法依据，或者与同阶位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

3. 规范性文件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方面内容的。

4. 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四、组织领导

(一)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要把清理工作作为今年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和监督，确定一位领导负总责，组织专门班子，抽调专人，明确任务和责任，集中时间做好政府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 省政府各部门应在8月10日前完成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本部门执行或者与本部门有关的政府规章进行认真梳理，逐条查对，对查找出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填写政府规章清理意见表（附表2）报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统一汇总研究和论证，对需要废止、宣布失效、修改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规章，按照立法程序，上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三) 西宁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完成后，要将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的规章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在2010年12月1日前将清理情况报省政府，同时抄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四)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在9月30日前完成。

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具体执行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并将清理意见及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报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办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自行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清理，并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报或者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同时将清理结果及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统计数据（附表3）报省政府法制办，由省政府法制办统一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

附表：1. 青海省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目录（80件）

2. 政府规章清理意见表

3.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数据统计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为理顺和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发〔2008〕1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性和紧迫性

近几年来，我省招标投标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全社会依法招标的意识显著增强，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基本形成，对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投资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预防和治理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依然存在许多突出问题：如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招标人和投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代理机构操作不规范，个别专家评审不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滞后，政策法规不完善，特别是监督管理形不成合力，还有监管缺位、错位和不到位的情况。上述问题的存在，不

仅破坏了正常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影响了招标投标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使得招标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呈上升趋势。因此,在当前形势下,通过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来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内在要求,也是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的有效保障。

二、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设立青海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我省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落实惩防体系建设规划和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成立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省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承办。

(二) 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部署;研究部署全省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决定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处理招标投标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研究制定招标投标监管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指导省级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政府对招标投标的公共服务设施与职能;听取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协调招标投标监管中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省级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相关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总体指导和协调,做好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相关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省财政厅按照《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

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省监察厅加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招标投标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的运行机制

(一) 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完善专家评审制度。为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监督,实现专家资源共享,打破部门行业垄断,解决州(地、市)、县专家资源匮乏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的规定,组建省级评标专家总库,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专家子库,与总库实行联网,由省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制定完善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省级评标专家总库的法律地位、强制使用范围和运行机制。严明评标纪律,严肃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逐步建立评标专家“准入、退出、考核、奖惩”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专家职业道德水平,确保评标专家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二) 加快建立招标投标集中交易有形市场。根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单位〉的通知》(青工建〔2009〕2号)要求,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整合利用好各类有形市场资源,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集中交易有形市场,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以招标投标集中交易有形市场为平台和手段,实现对进场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规范各环节活动依法开展。

(三) 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工作,加强监督和考核。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考核制度,严格准入和清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对违

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地区行业禁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直至注销资质证书。切实加强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和改进对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理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关系，避免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同业监督，严格执行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与招标投标操作代理的管办分离。

(四) 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要逐步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统一的信用法规体系、统一的信用奖惩机制，建立健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信誉档案，及时公布各方主体的不良信息，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约束机制，营造“诚实有益、失信必惩”的市场环境。发挥政府相关机构和社会信用评估机构的作用，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

组建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相关业务，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

(五) 积极探索电子招标投标。结合全省电子政务建设，按照“标书电子化、评标远程化”的思路，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探索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研究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网络服务平台，积极开发电子评标等应用软件系统，为实现通过互联网络发布信息、受理招标事项审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标书投标、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和远程评标、定标等提供技术支撑。在条件成熟和技术支持充分的情况下，试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网上操作，为电子招标投标的全面推广实施积累经验。

四、进一步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 切实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加强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

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严肃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侵吞国有资产案件；严肃处理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围标、串标、歧视和排斥投标等行为；严肃处理违规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肃处理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不依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行为。

(二) 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11 号令）和监察部等十部委《关于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8〕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对招标投标实施综合监管的实际，健全完善“受理部门主办、抄告相关部门、重大问题共同协商”的投诉举报沟通联系受理机制。省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加强与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监察对象违法违纪的，及时向监察部门移交线索，通报情况，配合协助查处案件。省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对在监管中发生的投诉举报，区分情况可以直接受理查处、转交行业部门办理和联合发展改革、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受理查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查处本行业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三) 加强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建设。根据我省实行招标投标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实际，按照《招标投标法》、《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清理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的招标投标政策规定和其他技术壁垒，建立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出台前的协调机制，维护招标投标法制统一。抓紧研究制定《青海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青海省招标投标综合集中交易有形市场管理办法》等，为实施招标投标的有效监管提供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制定的《青海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青海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为了建立和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廉租住房（包括新建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普通商品住房配建廉租住房）建设力度，规范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完善租售并举制度，建立廉租住房流转机制，推动廉租住房建设滚动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推进廉租住房建设，探索我省廉租住房管理和产权处置制度的新途径，加快廉租住房资金周转，推动廉租住房建设滚动发展，有效增加房源供应，切实提高政府的实物保障能力。

（二）基本原则。廉租住房出售及产权管理应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自愿购买、租售并举、有限产权、规范管理的原则。

二、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三）机构与职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指导和监督全省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各级发展改革、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县廉租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是廉租住房初始产权登记所有人，代表政府行使对廉租住房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体机构，搭建融资平台，充分利用银行信贷支持。

三、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共有产权制度

（四）购买对象和范围。凡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并纳入廉租住房实物保障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均可自主选择承租或申请购买廉租住房。

（五）廉租住房实行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共有产权是指各级政府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根据出资比例按份共同拥有同一套廉租住房产权。政府拥有的产权为国有产权,住房保障对象购买的产权为私有产权。

廉租住房国有产权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形成,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国有产权,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代为管理;私有产权由保障对象通过购买廉租住房产权取得。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和保障对象为廉租住房按份共有人,对廉租住房按其所有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已购买廉租住房的保障对象同时为廉租住房使用人。

(六)保障对象购买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核、轮候和公示制度。保障对象购买廉租住房的程序为:

1.由保障对象的户主或保障对象推举的家庭成员持购房申请、户口簿、身份证、低收入住房困难证明,向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自愿购买申请。

2.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当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

3.经公示无异议,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年度房源情况、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采取轮候、摇号等方式确定购买对象,发放不间断顺序号的廉租住房准购证。

4.本年度可以购房的申请人持廉租住房准购证按顺序购买廉租住房,顺序号在前的优先选购。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购廉租住房的保障对象,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购买权利,下一年度需重新申请购买资格。

四、加强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价格及出售、交易管理

(七)加强廉租住房出售价格的管理。廉租住房出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据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出售价格,并向社会公示。房屋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方米)的按成本价出售;超过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按高于成本价、低于市场价出售。

(八)付款办法及优惠政策。保障家庭购买廉租住房,可以一次性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的,市、县政府可在对社会公布的出售价格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市、县政府确定;分期付款的,首付款比例、

分期付款的期限、付款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购买人在入住后,尚未缴清个人应负担房款的部分,按未交款比例缴纳廉租住房租金。

出售和购买廉租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按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并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九)规范廉租住房出售行为。保障家庭购买廉租住房时,应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廉租住房购买合同》。《廉租住房购买合同》应明确以下内容:

- 1.购房价格、购房款的付款方式和支付时间;
- 2.产权比例划分;
- 3.上市交易条件;
- 4.产权共有人的权利、义务;
-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6.其他约定。

购买人按《购房合同》交清房款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登记部门须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廉租住房”和“有限产权”等字样,并注明购买人所占的产权比例。纳入所购廉租住房保障范围的家庭内成员可作为共有人进行登记。

保障对象原来享受租赁补贴的,自办理完廉租住房入住手续起,不再享受租赁补贴。

(十)实行廉租住房上市准入制度。已售廉租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准入制度。购房人在交清房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住满五年,在购房人按规定补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政府给予的其他优惠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以上市交易。

未住满五年的廉租住房不得上市交易,确有特殊原因(如重大疾病等)需要上市交易的,由当地政府按原价收回。

所购廉租住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按规定补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政府给予的其他优惠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房人死亡且继承人不符保障条件的,所购廉租住房由政府回购,其已交房款退还继承人。

所购廉租住房上市交易后,不得再申请购买

政府廉租住房。

五、强化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的管理和监督

(十一) 明确共有产权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内容。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的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按份共有人按照产权份额分别承担，在应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居住期间，廉租住房专有部分的维修费用、物业服务费、采暖费及水、电、气等费用均由使用人承担。

(十二) 规范廉租住房出售资金管理。以廉租住房共有产权形式筹集（回收）的资金按照《青海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07〕1467号）的规定，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部门设立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廉租住房出售所得资金的监管，保证应收尽收，并按相关规定合理分配，规范使用。

(十三) 加强共有产权廉租住房监督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廉租住房出售工作的领导。各地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国土、民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切实做好廉租住房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及管理、专项资

金使用、保障实施等工作，尽快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和产权处置办法。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廉租住房出售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廉租住房出售工作积极稳妥进行。

对在廉租住房出售过程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对购买人擅自将廉租住房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房产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房屋及土地登记等有关手续；廉租住房保障部门收回其所购廉租住房，退还已交的购房款，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保障对象拒不执行的，廉租住房保障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骗购廉租住房的个人，由住房保障部门收回所购住房，原购房款在扣除按市场租金标准应补交的房租后，退还购买家庭。对出具虚假证明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实行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的市、县，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省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公安厅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公安厅

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与此同时,人口总量、结构和居住状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近年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我省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改进和规范户籍登记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在户籍管理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在一些农村牧区,出生人员未落户口、死亡人员未及时注销户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不齐全、不准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城镇地区,公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暂住人口不按照规定申报暂住登记的情况比较普遍。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将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在人口普查前开展的户口整顿,是确保人口普查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的户口整顿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3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青政〔2009〕35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法

律法规,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着力查清我省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数据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地以居(村、牧)委会为单位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员、在青居留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等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四项登记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户口、注销户口登记手续;对无户口人员,要经调查甄别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根据国办发〔2010〕30号文件规定准予户口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对暂住人口和在青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掌握其居住地点和基本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与居民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差错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变更更正,力争做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顺序码登记表、计算机存储的人口信息和居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

各地要尽快落实新开发居民小区和新建房屋居住人员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户分离人员要查明情况,尽可能动员其将户口迁到居住地。对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进行登记,加强管理。对在监狱服刑人员的户口整顿工作,各地要协调监狱管理机关组织实施。对户口整顿工作中涉及的街巷房屋楼牌、门牌的编制、清理和装订工作,要积极与当地民政部门取得联系,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二、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将采取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现有资料，入户清理核对的方法进行。对辖区内的各类人员，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对核对出的户口问题和户口登记项目差错，要组织人员深入核实、查证；对查实后一人多户口、空挂集体户口、无户口、应销未销户口以及登记项目差错、遗漏的现象，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予以更正、补录；对暂住人口和在青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核对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和住宿登记等情况，及时进行变更更正、补录（注销）。对辖区的各类房屋，包括违章建筑，均应全面登记核对，有条件的地方可绘制小区实有房屋示意图，以方便入户核对和普查登记工作。

按照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省户口整顿工作自2010年5月开始至9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0年5月至6月15日）。省、市（州、地）、县（市、区、行委）成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户口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机构。在全省8个州、市、地各选定2个社区（村委会、牧委会），作为户口整顿试点地区，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试点地区户口整顿工作方案，集中培训州（市、地）和试点县（市、区、行委）以及派出所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印制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的各种表格和宣传材料。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试点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全省户口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户口整顿试点总结和培训工作会议（主要培训州、市、地、县（区）参加户口整顿试点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骨干）。

（二）入户核对阶段（2010年6月16日至8月15日）。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由工作人员携带实有人口资料和有关户口整顿登记表格逐

户、逐人、逐项进行入户核对。通过核对，全面掌握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户口待定人员、在青居留的境外人员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三）问题整改阶段（2010年8月16日至9月5日）。对入户核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解决、纠正。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9月6日至9月30日）。完成集中整顿后的数据整理、汇总工作。8月30日前，公安派出所将打印或手工填写好的三种人口资料清单报送乡（镇、办）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以州（市、地）为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户口整顿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分别报送省公安厅户口整顿办公室和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的重要工作日程。

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户口整顿工作，确保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都有专人来抓，防止整顿工作出现死角。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户口整顿宣传动员工作。

各级人口计划生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教育、财政、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公安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户口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推动户口整顿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省公安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 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 总 体 方 案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了进一步发挥青海的地域和文化优势，通过创意文化平台，扩大对外宣传，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为推进青海对外开放、文化交流和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外部舆论环境，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举办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为了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旨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传播民族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通过展示、宣传、推广青海独特的自然与文化，让青海走向世界，使青海成为展现美丽与神奇、缔结友谊与和谐、交流文化与信息的国际舞台，为实施“生态立省”，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战略服务，为全省经济与

社会的发展进步注入新的活力。

二、活动主题

主题是：山地民族，原生影像，人类记忆的延续与传播。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0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

活动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 办 单 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别支持单位：四川省电视节组委会办公室

承 办 单 位：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电视台
 中共格尔木市委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
 作委员会
 中国视协城市工作委员会

特别协办单位：青海昆玉公司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切实做好本届纪录片节的组织、协调和前期筹备工作，成立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组委会。

名誉主任：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王仲伟 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

田 进 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建民 副省长

赵化勇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长

执行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执行副主任：张建民 副省长

秘书长：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朱建平 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

成 员：郭长建 国务院新闻办三局局长

金德龙 国家广电总局副总编、宣传管理司司长

高 峰 中央新闻电影纪录片厂厂长

郭力萍 省委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广电局局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吕 刚 海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徐兰英 海西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西秦 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程珠祖 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工作组：

综合组

组 长：宋江涛

副组长：邹立明 王 韬 漆冠海 王永昌

职 责：负责制定本届纪录片节总体方案；负责安排纪录片异地采访创作活动；负责各项活动场地落实以及配套设施落实；承担开幕式、颁奖晚会总体设计和落实；负责各项重要活动之间的衔接，各工作组之间的统筹协调；负责出席领导、贵宾的邀请与落实工作；负责起草领导讲话、致辞、流程、主持词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

宣传组

组 长：李志雄

副组长：李夫成 马 钧 莫顺存 张海军

2010. 13

职 责：负责节会的宣传报道，节会转播，组织新闻发布会及媒体记者采访，组织安排来青有关媒体人员节会期间的采风、考察、参观活动。

演出组

组 长：李夫成

副组长：沈延滨 金 强 蒲建军

职 责：负责开幕式、颁奖晚会文艺演出的节目设计和演出实施。

接待组

组 长：弓晓忠

副组长：乔晓兰 刘 军 刘志强 赵健蓉
陈海雷

职 责：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节会特邀代表、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参会各省区（市）领导的具体接待及其他参会代表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所有参会人员报到等服务工作。负责编制节会预算和决算及节会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来青参会人员交通票务办理。做好西宁至格尔木交通及食宿衔接。

论坛组

组 长：耿占坤

副组长：孙剑英 娄海东

职 责：负责组织安排高峰论坛、纪录片研讨会、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等活动。

评审工作组

组 长：孙剑英

副组长：赵健生 周燕鸥

职 责：负责纪录片征集、筛选、展播、研讨、赏析观摩、交易合作等事宜。为“玉昆仑”奖专家评委会提供服务。

安全保卫组

组 长：沈 森

副组长：黄树江

职 责：负责会场、驻地和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作。

六、活动内容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的主要活动由高峰论坛、纪录片交易、优秀山地纪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片展播、“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纪录片异地采访创作、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等内容组成。

（一）高峰论坛

本次活动将邀请山地国家、地区共同参加，展播山地纪录片影视精品，围绕“山地民族、原生影像、人类记忆的延续与传播”主题，讨论山地保护和发展，推动山地环保、经济、文化的综合发展。论坛将突出青藏高原地域特点，特别是围绕青海的自然地理和民族文化的优势展开研讨。

（二）纪录片交易及合作拍片洽谈会

邀请国内外纪录片投资和电视播放机构参加，让更多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背景的电视机构进行交流交易，创造国际购片机构和制片机构直接对话的机会，为中外电视机构搭建合作洽谈的平台。

（三）优秀山地纪录片展播活动

向国内外广泛征集山地题材纪录片，并选取若干优秀影片在省、州、市电视台和城市影剧院、大专院校以及展馆播放。

（四）“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活动

举办第二届“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活动，组织国内外专家评委对优秀山地题材影视作品进行评选活动。

奖项设置共分 3 大类，21 个单项奖。

社会类：

☆社会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具社会关注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人文类

☆人文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具人文关怀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自然及环境类

☆自然及环境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具环境保护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五) 纪录片异地采访创作活动

有选择的组织国际影视机构、中央电视制作机构以及部分兄弟省市电视台进行异地采访创作活动。拍摄内容和主题,以反映青海省自然风光和青海多民族的文化与生活为主,重点反映格尔木地区自然、人文、资源和社会发展。

(六) 纪录片创作研讨会

为利用纪录片的形式更好地反映青海人文、自然、地理的现状,繁荣纪录片创作,邀请中外纪录片制片人、导演等与青海省、州、市电视台进行专题座谈,洽谈青海选题计划及合作拍摄项目。

(七) 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会

为丰富本次纪录片节活动内容,同时为参会人员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在节会期间,组委会组织播放“玉昆仑奖”获奖作品,进行赏析观摩。

七、接待和服务工作

(一) 应邀参加影视节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节会特邀代表和特邀中外电视编导、制片人、影视专家、国内外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其他省区领导,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 其他参会电视机构、团队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有关旅游社为其提供各项服务,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为加强本次纪录片节信息交流,节会将专门设立专题网站,发布节会的各类信息,进行网上信息交流,为参会机构、项目招商、广告宣传、交通、住宿、旅游等活动提供服务。

八、宣传报道工作

节会的宣传报道要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报道工作,为节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 媒体宣传。一是在节会召开前,有选择地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刊发节会公告,二是分别在北京和西宁举行新闻发布会。

(二) 广告宣传。组委会将在媒体会刊、手提袋、会场周围以及西宁市区、格尔木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进行广告宣传,为节会营造气氛,同时,为相关机构和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广告服务。

(三) 编辑宣传册及会刊。宣传册和会刊的编制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内容主要包括:领导题词,支持、主办、协办、承办单位,参会机构和有关人员名单,大会组织机构、主要活动安排、活动服务指南等。

九、工作联络

2010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系人:祁存红 王鲜玲

电话:0971—8482520

传真:0971—8483093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46号

附件:2010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主要活动安排表

2010. 13

附件: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 主要活动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备注
8 月 4 日至 5 日		中外嘉宾报到	
8 月 6 日 上 午	10 : 00—10 : 40	开幕式	
	10 : 50—12 : 00	高峰论坛	
	10 : 50—12 : 00	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会	
8 月 6 日 下 午	14 : 00—17 : 30	高峰论坛	
	14 : 00—17 : 30	纪录片创作研讨会	
	14 : 00—17 : 30	纪录片交易与合作洽谈会	
8 月 6 日晚 18 : 00		招待酒会	
8 月 7 日全天		嘉宾赴盐湖、胡杨林采风	
8 月 7 日晚上		“玉昆仑奖”颁奖晚会	
8 月 8 日全天		嘉宾赴昆仑山口采风、市区参观	
		“全国网络媒体走进中国盐湖城—格尔木” 采访活动	
8 月 9 日上午		“全国网络媒体走进中国盐湖城—格尔木” 采访活动	
8 月 9 日下午		嘉宾返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13、14号

任命：

王长安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闫宝亮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多杰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贾应忠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海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挂职）；

梅毅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张永军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挂职）。

谢广军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郗海明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平志强同志为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崔文德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长明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岳宏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师健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永祥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韩生福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得庆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杜捷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闫宝亮同志的海东行署副专员职务。

2010年6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6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66.65	14.3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0.14	3.9
第二产业	亿元			337.28	18.8
第三产业	亿元			209.23	9.4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9.05	19.4	258.71	19.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49	60.4	20.40	53.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1.99	21.4	222.30	18.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41	-21.0	9.74	25.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95	17.4	158.30	16.3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6.01	16.3	142.72	15.7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95	28.4	15.58	22.2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5.36	19.8	137.53	17.4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0.11	16.2	105.96	24.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91	17.5	56.82	28.5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752	84.4	38287	59.5
其中：出口	万美元	4696	227.2	20346	139.1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5.74	29.6	401.83	27.0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37.01	20.1
民间投资	亿元			154.73	31.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0.09	583.9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470.61	8.8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760.39	15.6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055.29	25.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63.25	20.2		
企业存款	亿元	581.21	13.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00.45	25.6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1		103.9	
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6.5		112.7	
十一、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10.8		108.3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5		102.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